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关于公开征集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 及产品全国代理商的方案

为推进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内蒙古质检院”）加油站防作弊技术成果在全国范围内的转化应用，解决相关平台及产品的市场化销售问题，依据公平公正、择优遴选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代理商，共同开拓市场。具体方案如下：

一、合作目标

遵循“公平公正、择优遴选”原则，遴选综合实力较强、具备全国业务拓展能力的代理商，授权其在特定行政区域内销售内蒙古质检院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及相关产品，实现技术成果的规模化、市场化应用。

二、代理商基本条件

申请合作的代理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成立满3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备与授权范围相匹配的市场资源、销售网络及项目实施能力，能够快速启动市场推广。须提交销售网络组织架构证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分支机构列表、销售团队构成、覆盖区域说明等）。

（三）具备信息系统建设、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能力，能够独立承担项目落地执行。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企业资质、人员资质、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信息化相关业绩（至少2个已完成的信息化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合同额不低于300万元）。

（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具备至少500万元的项目资金保障能力，能够承担前期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等资金投入，须签署《资金保障能力承诺书》。

（五）接受内蒙古质检院制定的产品目录管理制度、价格体系及利润分配规则，须签署《承诺函》。

三、产品目录管理

内蒙古质检院统一制定并发布产品目录，作为代理商销售行为的依据。产品目录的构成及定价机制如下：

（一）**内蒙古质检院自主研发产品**：由内蒙古质检院自主定价并纳入目录。内蒙古质检院负责产品的标准制定、市场宣贯、技术推广与品牌建设，代理商按目录规定执行。

（二）**代理商与内蒙古质检院共同研发产品**：由双方根据项目需求联合研发，在项目成功落地应用后，经内蒙古质检院技术

评审通过，可纳入产品目录进行后续推广。该产品的定价、利润分配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四、合作模式

（一）产品销售与结算

代理商按照产品目录定价向内蒙古质检院采购产品，自行对外销售，并承担全部销售、实施及运维责任。责任划分如下：

1. 代理商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合同签订、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及日常运维；

2. 内蒙古质检院负责产品技术支持和质量保证（非因代理商原因导致的产品缺陷）；

3. 因代理商销售、实施或运维不当造成的客户损失、法律纠纷等，由代理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二）知识产权归属

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及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内蒙古质检院所有，具体权利义务在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代理商不得实施反向工程、复制或擅自使用内蒙古质检院知识产权从事授权范围外的活动。

双方共同研发并纳入产品目录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规则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三）代理层级限制

代理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内蒙古质检院授权范围内的销售权转授权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代理商仅能以自身名义直接对外销售。

五、合作分成

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由内蒙古质检院统一协调供货资源。代理商确定项目选型后，按以下规则执行采购与结算：

（一）签约与付款

代理商直接与内蒙古质检院产品目录的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价格按产品目录确定的定价执行。合同签订后，应按照国家产品目录中明确的分配比例，将内蒙古质检院应得的技术服务费直接支付至内蒙古质检院对公账户。

（二）运维技术服务

内蒙古质检院将加油机防作弊监测、技术执法检查等运维业务作为独立服务项纳入产品目录。项目中如需采购该项服务，由代理商或客户与内蒙古质检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费用全额归属内蒙古质检院，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分成。运维服务费用标准及详细内容见产品目录。

（三）非产品类业务分配协商机制

涉及上述产品目录以外的项目市场开拓、项目落地推进、资

金垫付等非产品类业务贡献，其产生的额外收益分配，不作为产品目录的固定规则。相关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贡献，另行签订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六、授权与业绩指标

（一）授权方式

入选代理商可向内蒙古质检院申请特定地市级行政区域的项目**独家授权**。独家授权保护期为三个月，在保护期内内蒙古质检院不再授权其他代理商在该地市销售同类产品。

（二）产品方案与选型

代理商获得项目独家授权后，在向最终客户输出项目方案、预算时，需进行报备，且必须全部采用内蒙古质检院指定或认可的产品型号，不得替换、掺入或变相使用其他品牌同类产品。如代理商违反上述约定，内蒙古质检院有权单方面立即取消该项目的独家授权及该代理商的代理资格，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三）授权延期

独家授权保护期届满前，代理商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前期运作证明材料、实施进度报告等），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限不超过三个月。内蒙古质检院审核同意后予以延期。逾期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或未通过审核的，**项目独家授权**自动取消。

七、遴选程序

(一) **发布公告**：通过内蒙古质检院官网及指定媒体公开发布征集公告。

(二) **符合条件的代理商按公告要求提交**：

1. 资质证明；
2. 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
3. 市场拓展方案（含团队配置、推广计划、业绩承诺等）及本方案第二条所要求的全部证明文件。

(三) **评审确定**：内蒙古质检院组织专家对报名代理商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包括资质实力、市场方案、项目资金保障能力、过往业绩等），择优确定代理商。

(四) **公示签约**：评审结果在内蒙古质检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注：报名时间为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22日，报名材料须逐页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发送至电子邮箱nmgzjybgs@163.com（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征集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及产品全国代理商）。

八、合作期限与退出机制

(一) 合作协议期限为1年，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向，可续签。

(二) 合作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内蒙古质检院有权单方解除合作：

1. 擅自低于底价销售，扰乱市场秩序；
2. 泄露内蒙古质检院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3. 因代理商原因导致重大质量事故或客户投诉，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
4. 超出授权范围进行销售或变相转授权；
5. 其他严重违反合作协议的行为。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磊

电话：18504819560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 26 号

十、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负责解释。具体合作细节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4 日